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负责、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鑫，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华强京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对各项议案投了同意票。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王鑫	2	2	0	0

2、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王鑫	1	1	0	0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表意见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鑫	1	1	1	1	1	1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业务能力等方面审查，拟提名的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也符合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条件。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材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

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

4、本人积极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作用，利用参加各种公司会议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掌握公司运营情况。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积极向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推动公司可持续性发展。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大力支持本人工作，有问必答，及时解惑，准时传递监管层最新要求，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范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上

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上述薪酬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鑫： _____

日 期： _____